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69號

再 抗 告 人 李正蓉

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抗字第1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職權行使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求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裁定限期補繳，而逾期未繳納，其反請求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情，泛指為違法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
03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7 法官 林 麗 玲

08 法官 呂 淑 玲

09 法官 陶 亞 琴

10 法官 黃 明 發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